

关于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民丰回报
基金主代码	065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限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采取在封闭期届满后开放，封闭期与封闭期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2018年第2次开放期时间为10月31日至12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起，本公司管理人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以外的日期或者限制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但投资人每个开放日可以在交易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赎回时应接受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准。赎回时投资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用。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对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8年12月7日为本基金2018年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于2018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因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时，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申购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时应充分了解申购金额限制，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次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每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M≥3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如果有两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全额支付，不从基金财产中扣除，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为单位；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某类交易类型（如：货币市场基金、股票交易账户）的基本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自动赎回操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增加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4.3 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注：(1)为自由日

(2)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为单位；

3. 投资者在申购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号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号3-6号国际金融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华

联系人：石春迎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1000-1008

传真：010-5617-5000

网址：http://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交易方式：柜台直销、网上直销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5.2 代销机构

(1)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nb.com.cn

(2) 中行理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234529

网址：www.cib.com.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c.com

(5) 7易理财

客服电话：400-888-8000

网址：www.7easy.com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cs.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55

网址：www.howbuy.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73-7722

网址：www.xfxfund.com

(9) 浙江时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00

网址：www.zjtime.com

(10) 北京恒基嘉泰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fund.net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cz567.com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9999

网址：www.zlcs.com

(13) 广州财富源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4) 上海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8811

网址：www.zcvc.com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3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17) 北京恒天泽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1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55

网址：www.yqfund.com

(19) 合肥倚锋资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078655

网址：www.cifofund.com

(20) 宜信普惠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2000

网址：www.wixfund.com

(2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und.com

2.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为单位；

3. 投资者在申购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